

庄浪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智慧停车提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庄浪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智慧停车提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已由庄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庄发改备[2025]27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庄浪县智慧停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庄浪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智慧停车提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

2.建设地点及规模：本项目地址位于庄浪县。由庄浪县城投公司下属子公司之一庄浪县智慧停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建设运营任务。

该项目分布于庄浪县城区及 18 个乡镇包括（水洛镇、岳堡镇、柳梁镇、南湖镇、卧龙镇、朱店镇、万泉镇、盘安镇、大庄镇、阳川镇、韩店镇、永宁镇、通化镇、良邑镇、南坪镇、赵墩乡、杨河乡、郑河乡）建设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根据各乡镇的人口数量、辖区面积、人口密度、下辖

地区等信息进行设点，共计新建 240kW 直流充电桩 274 座，新建 22kW 交流充电桩 14 座，2kW 排插 20 个，新建停车场一处(5134m²，约 7.7 亩，停车位 97 个)；10kV 高压电缆 3785m，高压电缆 4000m，低压电缆 9020m，箱变 54 座；停车收费管理装置 3489 个，充电运营管理平台 1 套，膜结构遮阳棚 5760m²，监控设备 128 套，告知牌 78 套，停车场改造恢复 5179m²，绿化拆除及恢复 3600m²，行道树迁移 300 棵。各充电站设置视频监控，设置摄像机，并配套弱电箱、监控立杆、交换机、路由器、存储等装置。所有站点充电桩或充电主机、充电终端、箱式变压器、储能装置、充电机罩棚、光伏车棚、照明路灯以及监控立杆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安装。按照甲方现有场地作为新能源充电管理中心。新能源充电监控中心配套电气、暖通、消防设施，并配套提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平台、充电站视频监控平台和停车场监控平台(①充电运营管理云平台作为涉及大量用户数据和交易信息的系统，须具备高安全标准,为保障平台运营的稳定与用户数据的安全，运营管理平台应达到运营管理标准。②充电设备需与国家电网进行并网并电)。③信息化管理系统(停车系统与智慧停车达到甲方要求，达到并连并网，实现站、镇、区数据互联互通。④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建设费、含充电支付系统及 APP 开发费、信息存储费、运行维护费等(运营维护期限自项目验收之日计算，运营维护费期限自交付甲方运营之

日起不少于2年)。以上为暂定建设内容，具体场站及建设内容以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为准。

3.项目估算：第一标段（EPC 总承包，包括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建设费、含充电支付系统及 APP 开发费、信息存储费、运行维护费等）：9991.06 万元；第二标段（监理）：212.81 万元。

4.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行业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要求：设备部分满足行业验收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监理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各类专项设计、补充设计、设计变更)、场平设计、竖向设计等本项目所必须完成的各项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报建（含需要分批报建的）、各类手续报批工作、施工图审查、备案、各类设计文件报批等相关手续且保证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

规定、竣工验收配合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图优化、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配套的安全、消防、环保等所有设计服务内容、设计配合、全套资料档案编制等工作、组织各类技术专题会议、专家论证会议、项目总投资、安全、工期、质量控制、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内容等本项目所必须完成的各项工作。

（2）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内容：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需报小样由招标人确认，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包括所有设备采购（设备方自备通讯线、控制线）、厂家安装和保管、工艺试运行验收，以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平台、充电站视频监控平台和停车场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决算并配合业主进行各阶段验收。

（3）工程施工范围：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工作，施工内容为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图所示工程、经批准同意的相关工程的施工内容（含临建及措施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供配电系统、防雷接地、消防、弱电、节能、室外工程、室外环境、以及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等工程(含临建及措施工程)，本项目接入国家电网系统所必须完成的各类管线及道路接驳工程，编制本项目所有施工图预算（最终施工图预算以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为准）、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规范、

标准及合同要求所必须进行的各项检测、监测、实验，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工期、总投资控制、质保期内的各项服务，以及项目整体竣工图纸汇编。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内容等本项目所必须完成的各项工作。

监理标段：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全部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安全监测、临时（附属）工程等的全部监理（含保修期）。

6.计划工期：总工期 695 天（含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30 日。

7.建设模式：本项目采取“EPC 总承包”模式。

8.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

9.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选择两家中标企业。

第一标段：EPC 总承包标段,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施工（EPC 模式）、平台建设。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全部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安全监测、临时（附属）工程等的全部监理（含保修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第一标段，EPC 总承包标段

1.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1) 投标人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设计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有效期为准,到期未换证的叁级资质不具备投标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4) EPC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由 EPC 总承包牵头单位派出(EPC 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总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个人,但必须同时满足两者资格要求),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EPC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EPC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2.人员要求:

(1) 设计单位人员要求: 设计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的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须直接参与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工程施工单位人员要求（牵头人）：

①建造师 1 人（施工总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②技术负责 1 人：须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的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③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④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设备安装施工员岗位证书；

⑤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设备安装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⑥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机械员岗位证书。

说明：

I. 上述施工企业投标人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信息，未上报人员信息、未提交《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投标资格，《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接受单位为庄浪县招标投标小组办公室。

II.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安 C 证）、机械员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对上传人员进行锁定，未中标的投标人上述人员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给予解锁。

3.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1)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由一家施工企业联合一家设计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企业，同时明确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2) 联合体牵头单位须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工程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由各成员代表签署的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分工、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 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标书和联合体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二) 第二标段, 监理标段:

1.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总承包的能力。

2.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现场监理员:4人,须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4)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总监)。

4.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四、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7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11月11日23时59分59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并如实填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网上投标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投标预留联系人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庄浪县智慧停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南城区南城花苑 5 号楼一层 23 号商铺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0933-6935305

监管部门：庄浪县招标投标小组办公室

地 址：庄浪县水洛镇建设大厦

联系人：王怡

联系电话：0933-662291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人：韩婷

电话：18419738456

传真：0933-823669